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109. 3. 23 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求有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加強董事會掌握會計師之資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方式：

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附表）。

第三條、評估週期：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四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評估執行單位為本公司會計部門，本公司得要求會計師提供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或其他可供董事會評核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資料，供董事會審閱。

第五條、評估程序：

一、年度結束時，由本公司會計部門審慎蒐集資料，並取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依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編製「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次一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審議當年度之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之標準。

二、若董事會有疑義時，得請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

第六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每年度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宜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七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